维普资讯 http://www.cqvip.com

医院内心脏骤停31例抢救体会

Experience in emergency treatment of cardiac arrest in hospital

武 杰,赵欣欣,阎忠庆 (佳木斯市中心医院二部急诊科,黑龙江 佳木斯 154002)

[关键词] 心脏骤停; 抢救;心肺复苏
[中图分类号] R541.78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672-5042(2007)03-0193-01

心脏骤停(CA)是常见的临床最紧急的危险情况,心肺复苏(CPR)是急诊医学的重要课题。如何利用医院的技术设备条件进一步提高复苏成功率是急诊医师不断思考的问题之一。现将我院急诊科1997年6月至20006年12月31例CA患者的抢救资料进行分析报告如下。

1 资料与方法

1.1 临床资料

本组31例患者,其中男18例,女13例,年龄13~74岁,平均47岁。心脏骤停均发生在急诊科(包括ICU)内。急性心肌梗死(AMI)9例,冠心病心绞痛型2例,冠心病心衰1例,III度AVB1例,肺心病1例,高钾血症3例,低钾血症3例,肥厚型心肌病、产后心肌病各1例主动脉夹层I型1例,心律平致心脏停搏2例,静注ATP致心脏停搏1例,血浆过敏反应1例,先心病心脏手术后1例,原因不明3例。CA的诊断标准:所有病例均有突发意识丧失、脉搏消失并经心电图证实(室颤、无脉搏电活动、心脏停搏)[1]。

1.2 救治方法

首次电击能量200 J,第2次200~300 J,第3次360 J。肾上腺素1 mg,每3~5 min静脉注射1次。复苏时间在10 min内不用碳酸氢钠,脑保护措施包括脱水(甘露醇、激素、速尿),控制抽搐和采用深低温疗法。

2 结果

心脏骤停时心电图改变有:室颤20例,其中室速致室颤2例、尖端扭转性室速致室颤2例、房颤致室颤1例;心脏停搏8例(极缓慢性心律失常致心脏停搏3例);无脉搏性电活动3例。31例中有3例缓慢的抽泣样呼吸患者行带氧气管内插管,2例缺氧改善后心跳恢复,1例插管时呼吸停止,复苏后长时间昏迷而放弃治疗。有6例应用肾上腺素+垂体后叶素抢救,4例自主循环及呼吸恢复,2例无效。生存情况:31例患者存活出院16例,放弃治疗4例,死亡11例。

3 讨论

按照心肺复苏方法进行,对心源性而言,首先要保证心脏复跳,建立全身循环。对于目击AMI并发原发性室颤等CA者复苏时首先要行心脏按压,首先电除颤复律,在心脏胸外按压的同时应即刻气管插管、呼吸机治疗。本组3例有抽泣样呼吸CA患者,即刻插管,2例缺氧改善、呼酸纠正后,心跳很快恢复。1例插管困难,插管过程中呼吸停止,经抢救CPR,但因长时间昏迷而放弃治疗。CPR后由于缺氧性脑损害患者不能配合插管,此时应予以镇静、脱水、改善脑水肿,待病情稳定、血气分析正常后拔管,尤其对心跳呼吸停止时间长者,由于中枢缺氧性脑损害易再次发生心跳呼吸骤停。本组2例拔管后再次发生心跳呼吸骤停死亡,我们认为不宜过早拔管以免发生脑氧供不足及延误抢救。

CA前短时间或复苏后,患者常常出现各种严重心律失常,应警惕并及时、尽快控制严重心律失常,为进一步的病因处理赢得时间[2]。本组9例AMI并室颤患者复律后予以利多卡因维持治疗24 h,并早期溶栓治疗;1例扩张性心肌病并室上速合并心衰者,应用心律平后CA(无脉搏性电活动)复苏后再次出现室上速,及时电复律治疗后恢复窦律,心衰逐渐纠正,本例亦提示,对于心肌病变或严重心衰者避免使用心律平等心脏抑制药物;5例缓慢性心律失常致CA患者及时体外心脏起搏治疗,最终为病因治疗赢得时间。

结合病因或诱因处理是提高院内复苏成功率的重要方面,去除病因或诱因,则预后良好[3]。本组3例高血钾患者中,其中1例血钾9.88 mmol/L,因为非少尿型肾功衰竭合并高血钾症而延误诊断,复苏后未能及时给予钙剂及血液透析,发生心脏抑制而死亡。另外2例高血钾症表现为宽QRS快速心律失常患者,给予心律平后出现严重心动过缓、阿-斯综合征、心脏停搏,在起搏复苏的同时紧急血液透析治疗,得以成活。2例低血钾患者1例入院时血钾为1.71 mmol/L,生命体征稳定,入院0.5 h突发室速、室颤死亡,另1例入院时血钾为1.51 mmol/L,反复室速、尖端扭转性室速或室颤,反复除颤8次,24 h静脉补钾7 g,口服补钾10 g、补镁7.5 g,症状缓解。故我们认为,CPR应高度重视病因处理。

[参考文献]

[1] 郭建学,何 平,赵文杰. 老年性心梗并发心脏性猝死及泵衰竭6例分析[J]. 局解手术学杂志,2003,12(1):88.
[2] 田永明,曾利辉,廖 燕. 心肺复苏新进展[J]. 中国实用护理杂志,2006,22(7):74-75.
[3] 金安民. 心脏呼吸骤停的临床抢救探讨[J]. 医药论坛杂志,2006,27(14):7-8.

[收稿日期] 2007-02-11 [修回日期] 2007-04-28 (编辑:左艳芳)